

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、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3,483,803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.38%。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方案，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，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，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经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计划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2,494,128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）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。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。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（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）

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，截至2026年2月28日，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,035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6%，成交总额约25,517.47万元（未扣除交易费用、税金等），成交均价约14.98元/股。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。截至2026年2月28日，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,035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76%，成交总额约25,517.47万元（未扣除交易费用、税金等），成交均价约14.98元/股。本次减持后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,183,6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4%。

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持股数量	101,219,494股
持股比例	4.50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01,219,494股 <sup>注</sup>

注：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53,483,803股；为用于股权激励而回购47,735,691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其他原因：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

股东名称	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1月28日
减持数量	17,035,800股
减持期间	2026年2月26日~2026年2月28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7,035,8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14.84~15.13元/股

减持总金额	255,174,676元（未扣除交易费用、税金等）
减持比例	0.76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%
当前持股数量	84,183,694股
当前持股比例	3.74%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在减持期间内，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，视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在减持期间内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